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1 年 1 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3
二、会议须知.....	5
三、会议议案.....	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梁丰先生

一、梁丰先生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二、梁丰先生宣读会议须知。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1.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2.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3.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4.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5.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6.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7.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

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四、计票员和监票员清点并统计表决结果。

五、监票员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九、梁丰先生宣读《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梁丰先生宣布本次大会结束。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大会秘书处于 13:30 开始办理股东签到、登记事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签到、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

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3、现场表决投票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4、现场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和律师的见证下，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八、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十、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十一、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关闭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议案一：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保障公司系统整体的资金安全，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时间，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各金融机构贷款条件、利率水平，办理融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议案二：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 2021 年度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433,000 万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的担保余额	2020 年度已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021 年度拟新增的担保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	江西紫宸	189,200	3,800	17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溧阳紫宸	10,200	19,800	3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内蒙紫宸	-	20,000	1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山东兴丰	6,500	3,500	5,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内蒙兴丰	28,500	25,000	2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深圳新嘉拓	22,300	7,700	3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江西嘉拓	4,000	1,000	5,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宁德嘉拓	-	2,000	2,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江苏嘉拓	2,200	3,800	1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东莞卓高	4,000	1,000	8,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宁德卓高	37,000	15,000	3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江苏卓高	13,100	1,900	2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溧阳月泉	3,600	20,000	3,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东莞卓越	-	2,000	5,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溧阳卓越	-	3,000	5,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四川卓勤	-	-	80,000
合计		320,600	129,500	433,000

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应融资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议案三：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内蒙兴丰、江西/溧阳/内蒙紫宸的实际经营与生产情况，并结合对其 2021 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预计其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25,000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 年年初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	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	7,000	100%	3,657.28	1,998.32	23%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振兴炭材	18,000	15%	2,440.98	1,849.96	2.15%

注：以上未经审计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5,000 万元（不含税），其中 2021 年度山东/内蒙兴丰与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不含税），2021 年度江西/溧阳/内蒙紫宸向振兴炭材采购原材料不超过 18,000 万元（不含税）。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一

1. 内蒙卓越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卓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96.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1MA0PWWGQ6J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旗下营镇昌达物流园区		
经营范围	增碳剂、特种石墨、煅后石油焦和石墨电极的生产、加工、销售；人造石墨、天然石墨、		

	中间相碳微球、石墨坩埚销售；碳石墨制品研发及销售；热力供应；普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总资产	26,264.15 万元	负债合计	21,795.01 万元
		净资产	4,469.14 万元
营业收入	44,655.37 万元	净利润	1,685.73 万元
股东情况	股东名册	持股比例	
	李冰	100%	

注：上述数据系内蒙卓越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 关联关系说明

山东兴丰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兴丰系山东兴丰全资子公司，李庆民先生于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山东兴丰 29.40% 股权，系山东兴丰原少数股东，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第五款规定，李庆民先生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人，鉴于内蒙卓越独资股东李冰先生系李庆民先生之子，因而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 关联方二

1. 振兴炭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读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L7WCB37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薛城化工产业园节能路		
经营范围	针状焦、炭黑油、葱油、粘结剂沥青、轻油、重油、煤气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8,981.50 万元	负债合计	11,079.48 万元
		净资产	57,902.02 万元
营业收入	359.56 万元	净利润	-38.44 万元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1.724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00	38.62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庐峰凯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9.6552%
	合计	58,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系振兴炭材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 关联关系说明

江西/溧阳/内蒙紫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监韩钟伟先生担任振兴炭材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担任振兴炭材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振兴炭材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并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销售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相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本议案关联股东韩仲伟先生、刘芳女士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议案四：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可转债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340,000 万元，自有资金的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存量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计划等）；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主营业务发展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340,000 万元，投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8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700,000 张，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照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7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 4,5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966,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捌亿陆仟肆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864,534,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

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53494_B01 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706,79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90.55 元/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591,499,925.05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03,550.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亿捌仟陆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零陆角玖分（4,586,996,374.69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相应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53494_B0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总额不超过 5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种类：根据实际情况阶段性购买理财产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计划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 使用额度：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0,000 万元。其中可转债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340,000 万元，自有资金的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存量资金可滚动使用。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议案五：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四川等地因其水电资源等清洁能源丰富、能源价格具有相对优势、基础设施配套完备、新能源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大，同时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较多优秀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人才。成都作为中欧班列的重要起点，其依托中欧班列具备辐射欧洲等客户的强大优势，因此国内外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纷纷加快在四川地区的产能布局，已经逐步发展为国内新能源产业最重要聚集地之一。为适应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市场竞争和快速发展，吸引高新技术人才，就近服务下游客户，开拓国内西南市场，并保障海外的业务供应，公司拟对部分定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为适应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市场竞争和快速发展，吸引高新技术人才，就近服务下游客户，开拓国内西南市场，并保障海外业务供应，公司本次拟将“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内蒙古卓资变更为四川邛崃，实施主体由内蒙古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为充分把握新能源锂离子电池高速发展机遇，实现对下游客户的就近配套服务，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溧阳变更为四川邛崃，实施主体由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为配套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溧阳变更为四川邛崃，实施主体由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对应的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且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后，相关实施主体后续将按规定增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议案六：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国际定位，以及新片区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为吸引优秀的研发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实现企业研发动力与管理效率的提升，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研发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出资 22,000 万元于临港新片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璞泰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以下简称“璞泰来技术”）与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源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晟科技”）、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锦泰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以下简称“锦泰元”），用于实施共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总部办公大楼项目，三方按出资额确定使用的建筑面积大小及相应位置划分。其中，璞泰来技术出资 22,000 万元持有 44% 股权，锦源晟科技出资 23,000 万元持有 46% 股权，阔元企业出资 5,000 万元持有 10% 股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梁丰先生系锦源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且为阔元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钟伟先生为锦源晟科技独资股东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锦源晟科技以及阔元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共同出资设立锦泰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与锦源晟科技、阔元企业共同设立锦泰元在临港新片区共同建设总部办公大楼项目，系为改善公司的研发和办公环境，有利于公司享受新片区的产业政策，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吸引更为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实现更为优质的人才选拔与储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研发与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关联股东梁丰先生、韩仲伟先生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议案七: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期,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及非公开发行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与此同时,为拓展公司业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改。就前述变动事项,公司拟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变动事项

1、本年度公司对离职及绩效考核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使公司总股本减少 128,555 股。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使公司总股本增加 50,706,791 股。

3、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10,231,307 股。

鉴于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非公开发行及可转债转股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现拟对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改:第七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521.8821 万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602.8364 万元”;第二十一条由“公司股份总数为 43,521.882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变更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9,602.836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动事项

为拓展公司业务,现拟对原《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改:第十四条由“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研发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具体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最终核定内容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三、章程修订前后情况对比

本次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对比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21.8821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602.8364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研发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521.882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602.836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注：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具体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最终核定内容为准。

基于以上内容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